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2935号

陈水胜:

本院受理原告李军与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在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粤0783民初29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陈水胜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欠款14182元及利息(以14182为基数,从2023年10月12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给原告李军;二、驳回原告李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一审受理费193.25元(此款原告李军已预交),由原告李军负担6.25元,被告陈水胜负担187元。经原告李军同意,原告李军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187元由被告陈水胜直接向其支付,被告陈水胜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案件受理费187元给原告李军,本院不再另行办理诉讼费退收手续。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